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01號

債權人 統領財星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誠興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 提出最新公所備查函影本，並確認債權人最新之主任委員即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正確。(債權人所提出之區公所備查函為民國106年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